

永修县民政局文件

永民财字〔2023〕77号

关于下拨 2021 年 10-12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的 通 知

江上乡、丰安街道、白槎镇、艾城镇、三角乡、梅棠镇:

根据《九江市财政局、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1 年 10-12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通知》(九财综〔2022〕3 号)中下拨我县 2021 年 10-12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 401795.66 元。按照《江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(赣财综〔2021〕24 号)规定,用于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等社会公益事业。经研究并报县政府常务会同意,现将资金分配如下: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

- 县民政局: 91817.5 元, 用于 2021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。
- 江上敬老院: 39978.16 元, 用于集中安置基础设施改造。
- 丰安街道敬老院: 80000 元, 用于适老化改造提升。

- 4、白槎镇白槎居委会：40000 元，用于儿童之家建设。
- 5、江上乡焦冲村：40000 元，用于儿童之家建设。
- 6、艾城镇鹊湖村：40000 元，用于村落建设。
- 7、三角乡树下村：50000 元，用于村级公墓建设。
- 8、三角乡敬老院：10000 元，用于临时安置老人搬迁费用。
- 9、梅棠镇敬老院：10000 元，用于临时安置老人搬迁费用。

二、资金使用要求

下拨款项必须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原则，加强监管，按项目资金进行管理，程序要到位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。各单位要做好项目预算和结算工作，项目完工后必须附项目预算和项目结算单。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